

# 德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德疾控函〔2022〕4号

## 关于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变更声明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心实际工作发展需要，结合《检验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对于德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做出如下变更声明：

- 1.高志坚同志不再担任中心技术负责人。
- 2.朱文彬同志不再担任中心质量负责人。
- 3.任命朱文彬同志担任中心技术总负责人。

下设技术管理层：任命曹静同志为中心实验室管理和理化检验部分等工作分技术负责人；王国强同志为中心病原微生物和医学检验部分等工作分技术负责人；李发强同志为中心职业卫生和环境卫生部分等工作分技术负责人。朱文彬同志兼病媒生物和消杀部分等工作分技术负责人。

总技术负责人不在时，分技术负责人可代理各自领域技术负责工作。分技术负责人不在时，总技术负责人可直接指定其他熟悉相关工作的技术管理层分技术负责人代理其领域工作。

- 4.任命王建军同志担任中心质量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不在时，由其分管负责工作代理B角，姜明东同志代理其质量负责人工作。

